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盈鶯

電話：06-3901204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edu82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(二)字第1020330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330253A00\_ATTCH4.pdf、0330253A00\_ATTCH5.pdf、0330253A00\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苗栗縣政府重新修正後之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、積分審查補充說明及申請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02年4月11日府教務字第1020070827號函辦理暨本局102年3月22日南市教中(二)字第102026028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前所送「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第6點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略以：「與配偶設籍地未同一縣(市)，……」，與101年同要點規定：「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(市)，……」文義容有疑義，為避免滋生疑義，影響教師申請介聘權益，維持101年度要點文字規定。
- 三、以上，請轉知貴屬教師並刊登於學校網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\*1020330253\*

、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  
交  
2013-04-22  
16:42:36  
文  
章



裝



41

訂

線